

当前位置 > 招标公告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收费岛增设防撞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正常公告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收费岛增设防撞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收费岛增设防撞设施工程施工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收费岛增设防撞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冀交公路〔2016〕768号）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7]20号，项目业主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2.2 建设规模：衡水、桃城、衡水南、枣强、南宫、长屯、威县、邱县、铺上、沙圪塔、大名、大名省界站，共12个收费站94个收费岛，增设收费亭前防撞柱，共计84个（全线94个收费岛已有10个增设了防撞柱），防撞柱采用钢框架结构，钢管为 $\Phi 219 \times 10$ ，前排柱高2.0m，后排柱高2.8m；收费亭两侧增设防撞栏杆，共计94套，防撞栏杆用 $120 \times 80 \times 5$ 的方钢制作，护栏顶距收费岛基础净高60cm。

2.3 计划工期：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6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收费岛增设防撞设施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相关工作。本项目分为1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满足附件1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出一次投标申请。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只接受1名投标人的报名。

3.6评标时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行贿犯罪行为查询

近1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候选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包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在过去一年（2016年5月至今）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不提供告知函或提供的告知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6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到河北公共资源大厦一楼（石家庄市石清路9号）报名：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原件，留复印件，新版营业执照不需提供原件）；

(2) 资质证书(查原件，留复印件，新版资质证书不需提供原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查原件，留复印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查原件，留复印件)；

(5)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留原件)；

(6) 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留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查原件，留复印件)；被授权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和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查原件，留复印件)。

说明：上述复印件均为A4幅面，全本复印，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报名时提交新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复印件中二维码标识可辨识，并对所提交证件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报名审查不通过的，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hebpr.cn>）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0311-66635531。

5.3招标文件（含图纸）每套售价15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年5月31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3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公共资源大厦209会议室（石家庄市石清路9号）。

6.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前款规定到场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ebgp.gov.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 (<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 (<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ebggzy.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网站” (<http://www.hbgs.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水市北环西路945号	地址：石家庄市靶场街29号
邮政编码：053020	邮政编码：050081
联 系 人：张磊	联 系 人：鞠广有
电 话：0318-6941692	电 话：0311-80897505
传 真：0318-6941692	传 真：0311-87283048

9.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附件3：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附件4：评标办法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要求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外省市施工单位须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备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14年5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过去1年（2016年5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评标时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近3年（2014年5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p>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p> <p>(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p> <p>(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_____。</p> <p>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单位盖章）</p>

注：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附件3：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规则**

参与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和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有序进行；
-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的确定

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才能取得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资格。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

三、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程序

（一）招标人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编号：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并向投标人发放编号卡。编号卡应当载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编号、开标时间等内容，并加盖招标代理单位章。

（二）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抽取入围投标人的代码球。

（三）随机抽取投标人代码号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投标人数量和代码球，数量和代码一致后按照投标人编号，由抽取器具随机产生每个投标人的代码号。

(四) 随机抽取各标段的入围投标人。

1、第一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一名入围投标人，第二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二名入围投标人，依此类推。

2、每个标段应当产生5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5倍时，按照均衡分布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每个标段产生3-5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3倍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至少3名投标人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确定参与首次开标的标段，然后产生相应标段入围投标人。未能开标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如果遇到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并请投标人代表、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当投标人家数超出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最大容量时，招标人将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抽取。

四、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附件4：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条修改为：</p> <p>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入围投标人的产生顺序对抽取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毕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当入围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时，招标人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的原则从未入围投标人中重新产生入围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直至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毕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p>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不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p> <p>(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未对投标函填写的总额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行修改，并按要求填报了其他相关内容。</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确认合理定价清单及承诺函文字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以及相关日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确认的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原件(工程量清单说明、合理定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改<如果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指定位置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之后(适用委托代理人签署)。</p> <p>(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之后;</p> <p>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p> <p>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之后。</p> <p>(8)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p> <p>(9)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10) 递交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与其投标文件正本所附营业执照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一致。如果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供了相应的变更资料复印件;</p> <p>b. 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授权代理人与其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理人一致;</p> <p>c. 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内容一致。</p> <p>(11) 投标人未对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合理定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改<如果有>)的内容进行修改。</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p> <p>(1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1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不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条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不适用
3.1		<p>初步评审修改为：</p> <p>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p>
3.1.2		<p>修改为：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3.1.3~3.1.6	初步评审	不适用
3.2	详细评审	不适用
3.4.1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 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网站维护：驻省交通运输厅监察专员办公室